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 日本的工作文件

### 1. 概览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促进核裁军的基础。它从 1970 年生效以来对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巨大贡献。

2. 鉴于最近《不扩散条约》制度受到的各种挑战，例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方案与核扩散的地下网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和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巨大的威胁。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所有国家必须加强它们的不扩散政策，重申它们信守各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规范，包括《不扩散条约》，促进各国普遍加入这些条约并确保这些条约得到遵守。

3. 鉴于目前的国际安全情况，日本认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必须联合起来，采取有效行动，迎接《不扩散条约》制度面临的新挑战，并做出努力，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为了对 2005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过程做出实质的贡献，日本向筹备委员会的每一届会议都提出了工作文件，它们是：

- NPT/CONF.2005/PC.I/WP.7
- NPT/CONF.2005/PC.II/WP.15 和 NPT/CONF.2005/PC.II/WP.18
- NPT/CONF.2005/PC.III/WP.11、NPT/CONF.2005/PC.III/WP.17 和 NPT/CONF.2005/PC.III/WP.18 和 Corr.1。

4. 日本还担任了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在东京举行的题为“向 2005 年审议大会迈进”的《不扩散条约》东京研讨会的东道，以便及时提供机会，为 2005 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果铺平道路。



5. 日本是唯一遭受过原子弹轰炸的国家，它一直遵守“无核三原则”，即“不拥有、不制造、不引进核武器”。日本历届内阁，包括本届小泉内阁在内，均反复声明“无核三原则”，日本政府继续维护上述原则的立场没有变化。

6. 日本自加入《不扩散条约》以来，已缔结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努力确保它与核有关的活动的透明度。此外，在 1955 年，日本颁布了“原子能基本法”，其中规定日本对原子能的利用严格限于和平目的。

## 2. 核裁军

7. 《不扩散条约》既以核不扩散为目标，也争取实现核裁军。绝大多数国家已经决定宣布放弃拥有核武器，这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一项最宝贵的成就。核武器国家应该认真对待这一成就。在这方面应回顾，1995 年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有效期的决定是“原则与目标”一揽子方案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中包括促进核裁军。它促请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的这一坚定决心作出响应，在核裁军方面取得实际进展。

8. 国际社会应尽早实现和平、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核武器国家务必加强并继续采取裁军措施。这方面，日本呼吁核武器国家为达到此一目的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在更透明的情况下，以不可逆转的方式，更大幅度的裁减各类核武器，并通过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法，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日本在此还重申，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方面的作用，以尽量减少将来会是用这种武器的危险，并促进彻底消除此种武器的进程。近年来，人们对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升高越来越感到关注。日本是遭受原子能轰炸的唯一国家，因此它力促不再重演核毁灭的悲剧。日本深信必须尽一切努力避免它的发生。对使用核武器的限制必须尽量严格。本着这种精神，日本认为国际社会应充分了解并始终意识到使用核武器造成的长期可怕后果。

9. 在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议定的核裁军措施方面，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为消除核武器而努力的进程中，必须真诚地取得进展。在 2000 年以后的每一届联合国大会上都提交了一项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这些决议确定了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协议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步骤，并呼吁国际社会必须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 (a)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限制核武器的扩散和质量改进从而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一个历史丰碑。《全面禁试条约》是《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主要支柱之一，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实际而具体的措施。促使各国普遍参加该《条约》的努力已使得在其于 1996 年通过以来的八年里有 175 个国家签署了和 120 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但是，《全面禁试条约》尚未生效，从而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前景带来了消极的影响，并破坏了《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可信度。

11. 日本认为,《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是至关重要的,它为这一目标开展了积极的工作。日本力促尚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必须批准才能使该条约生效的国家尽早在双边的场合或在多边论坛上签署或批准该条约。上述日本作为提案国、突出了《全面禁试条约》及早生效的重要性的联合国决议再次于2004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下获得通过。2003年9月当时的日本外务大臣川口顺子出席了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第三次会议,在会上发出了强烈的个人呼吁。

12. 日本与澳大利亚、芬兰与荷兰共同担任了2004年9月举行的《全面禁试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的东道。那次会议发出了联合部长声明,着重指出在《全面禁试条约》及早生效方面的进展也将有助于不扩散条约2005年审议大会取得积极成果。

13. 响应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第三次会议的最后宣言,人们强烈促请尚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必须批准才能使其生效的那11个国家尽早签署或批准该《条约》。

14. 还应继续努力,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制定的核禁试核查制度,包括国际监测系统。作为设立国际监测系统的努力的一部份,在日本《全面禁试条约》国家作业系统的监督下建造本国监测设施的工作一直在不断向前推进。日本还帮助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在2005年3月举行的特别届会上就筹备委员会是否可能对海啸警报系统和其他预警系统做出贡献一事做出了决定。

15. 日本常驻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高须幸雄大使获选为委员会2004年的主席,他做出了一切努力,促使《全面禁试条约》及早生效。

16. 日本坚信,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所有国家应继续暂停核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还必须再次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1172(1198)号决议第3段中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全面禁试条约》的规定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或者任何其他核爆炸。日本再次强烈促请所有国家不要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

#### (b) 《禁产裂变材料条约》

17. 真正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已结束,但裁军谈判会议仍未就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开始谈判。必须立即开始这种谈判。在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生效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和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都应继续暂停或宣布暂停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禁产裂变材料条约是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重要措施。缔结该条约将是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库的必要基础,并且通过禁止全球生产核

武器裂变材料并利用其核查系统提高裂变材料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该条约还将有助防止核扩散。

18. 作为对开始谈判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一项具体贡献，日本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就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以期深化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各项实质问题的讨论，并促进早日就其展开谈判。

19. 日本认为，主要的任务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从而早日开始谈判禁产裂变材料条约。日本一直在尽力打破裁军谈判会议当前的僵局。日本在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期间为此做出了加倍的努力；在那段时期里，当时的外务大臣川口顺子于 9 月 4 日出席了裁军谈判会议，并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早日恢复实质性讨论，强调了开始谈判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 **(c) 核武器国家裁减核武器**

20. 日本欢迎核武器国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根据《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完成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还欢迎采取单方面裁减的措施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国间缔结的《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开始生效，这应成为进一步核裁军的一个步骤。

21. 日本高度重视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批准的《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因为该条约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保证按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各自分别宣布过的那样裁减战略核武器。日本鼓励两国充分执行该《条约》并按照《两国间新战略关系联合声明》继续进行密集磋商。日本相信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裁减它们的核武库并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不等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执行裁减而单方面或者通过谈判进一步裁减它们的核武库。在这方面，日本希望至今尚未采取此种措施的核武器国家将会立即开始裁减它们的核武库。

#### **(d) 非战略核武器**

22. 拥有非战略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均必须根据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在保持透明度的同时，采取措施裁减这类核武器。裁减非战略核武器，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以及对不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日本还希望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彻底和自愿地落实它们在 1991-1992 年宣布的关于裁减非战略核力量的倡议，并就落实这些倡议的情况提供数据。

#### **(e) 为前苏联国家的非核化工作提供援助**

23. 日本于 2002 年 6 月宣布，它打算为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提供 2 亿多一点的援助。其中 1 亿美元将用于俄罗斯剩余武器级钚处置方案，余下资金用于拆除核潜艇等其他项目。

### 拆除核潜艇

24. 日本为援助俄罗斯联邦，已经向其提供了一个处理液态放射性废物的浮动设备。2003年12月，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开展了拆除退役核潜艇（维克多三级）的首个项目，该项目于2004年12月完成。目前，日本和俄罗斯正在努力，为再拆除五艘退役核潜艇缔结执行安排。

#### （俄罗斯剩余武器级钚的管理和处置）

25. 由于美国和俄罗斯持续不断的核裁军努力，已经从拆除的核武器中收回了大量的核材料，包括武器级钚。从裁军、不扩散和反恐怖主义的角度看，目前迫切的任务是防止这些材料被重新用于军事目的或者扩散到第三国或恐怖主义组织。日本在此方面的努力分为两部分。首先，在日本的合作下，利用俄罗斯科学家开发的先进技术，首次成功地处置了相当于两到三个核弹头的二十公斤武器级钚。第二，如上文所述，日本为一个俄罗斯剩余武器级钚多边处置方案认捐了1亿美元，并积极参与了有关设立此方案的谈判。日本非常希望，债务、处置办法和方案管理等未决问题将尽快得到解决，真正的处置工作能够开始。日本特别强调，必须进行必要的核查，以便为相关协定得到遵守以及核裁军不可逆提供可靠保证。日本希望，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的三边倡议能够尽快确定和实施，并且希望落实充分的监测和视察措施。

### 国际科学技术中心

26. 日本于1992年签署了《建立国际科学技术中心协定》，并且自1994年3月该中心莫斯科总部落成以来一直积极支持该项目。

#### 为俄罗斯联邦之外的其它前苏联国家的去核化工作提供援助

27. 对于俄罗斯联邦之外的其它前苏联国家，日本也开展了若干项目，例如帮助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和白俄罗斯建立国家核材料衡算与控制制度，以及为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参加拆除核武器工作的工人提供医疗援助。

### (f) 报告

28. 所有缔约国就《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执行情况提交定期报告是2000年审查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十三个实际裁军步骤之一，能够有效地促进具体裁军措施的执行。

29. 令人鼓舞的是，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比向第一届会议提交的多，这有助于提高透明度。日本也向筹备委员会历届会议提交了自己的全面报告。日本希望这种趋势能保持下去并得到进一步加强。应继续开展对具体报告方法的讨论。

30. 日本期待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能够就其核裁军努力的情况提交报告。

### 3. 不扩散

#### (a) 加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承诺

31. 日本高度重视加大核不扩散体制的可靠性，并认为必须增强原子能机构开展保障监督活动的的能力，以确保各国置于保障监督之下的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为他用，并且各国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

32. 在此方面，日本提醒所有缔约国，不扩散核武器公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特别建议各国审议那些能够推动和促进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的方式方法。日本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制定《推动缔结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行动计划》（此行动计划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2005 年 2 月）以及为设法争取各国普遍遵守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所作的努力。

33. 日本坚信，使各国普遍缔结附加议定书是加强目前国际不扩散体制的最现实而有效的手段。附加议定书在增强各国核相关活动的透明度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附加议定书加强了原子能机构的核查能力，特别是使它能够核实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活动，以及得到关于核相关研究、开发、出口、进口的补充资料。

34. 本自 1999 年签订附加议定书以来，一直积极主动地与原子能机构及其他有类似想法的国家共同合作，使各国普遍缔结附加议定书，以此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日本为此目的而作的努力包括，主办了 2001 年 6 月举行的亚洲太平洋区域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国际研讨会以及 2002 年 12 月举行的扩大遵守原子能机构加强保障监督措施国际会议，并且为一系列的区域讨论会提供了资金和人力资源。日本还于 2005 年 2 月主办了第二届亚洲不扩散问题高级论坛。论坛详细探讨了各国普遍缔结附加议定书的问题。此外，日本还独立地或与原子能机构及其他有类似想法的国家联合开展了其他的外展活动。在此方面，日本对 2004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决议（GC(48)/RES/14）表示欢迎。该决议提到了日本“在实施……行动计划……各项要素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另外，日本自 2004 年以来一直积极与八国集团的其他成员一道落实八国集团世界联合行动方针，以便推进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普及。

35. 通过这些努力，加上其他国家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努力，已使得人们更加关注和理解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同时近年来签署和（或）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数目稳步增长。目前有 65 个国家的附加议定书已生效，而在 2000 年 4 月上届不扩散核武器公约审议大会举行时只有 9 个国家。值得指出的是，2004 年内有 24 国家的附加议定书生效了，尽管这一数目并不是很高。日本敦促那些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或）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马上这样做。日本认

为，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1段的要求，加强型保障体系应该从某个特定日期起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监督标准。

36. 日本欢迎原子能机构完成了综合保障监督的概念框架，并且将此框架应用到那些在依照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开展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活动方面有良好记录的国家。日本认识到，鉴于保障监督资源有限而核查需求日益高涨，推动综合保障监督措施非常重要，因为这能够在可用资源范围内最大程度地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活动的实效和效率。日本鼓励原子能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加强保障监督手段。日本提醒所有缔约国，在国内推行综合保障措施，需要认真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

37. 日本认识到非常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弥补原子能机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体制的疏漏，因此日本支持关于设立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与核查特别委员会的想法。2005年3月，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上正式提出并讨论了这一想法。日本准备参加关于此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38. 另外，对于加强不扩散体制的问题，也应让不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参与进来。鉴于加强不扩散问题迫在眉睫，日本呼吁非缔约国将所有核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并缔结附加议定书。

#### (b) 出口管制

39. 《条约》第三条第2段所要求的出口管制，对于实现核不扩散至关重要。从发现 Khan 博士地下网络一事来看，出口管制对于实现核不扩散目标益发显得重要。

40. 在此方面，核材料、设备及技术的多国出口管制体制，即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了条约规定的出口管制义务得到履行。日本敦促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在桑戈委员会谅解（INFCIRC. 209/Rev. 2）和核供应国集团准则（INFCIRC/254/Rev. 7/Part1 和 INFCIRC/254/Rev. 6/Part 2）的基础上，设立并执行恰当而有效的国家规则和条例，对核物品和核相关两用物品实行出口管制。在此方面，日本注意到，2004年4月28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2004）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设立、制定、审查并保持恰当而有效的国际出口管制。

41. 按照前几届条约审议大会的呼吁，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一直积极地参与外展活动，帮助缔约国更好地了解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的活动，同时也帮助这些国家设立自己国内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日本认为，这些多国出口管制体制能够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帮助缔约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制定并执行关于出口管制的恰当而有效的国内法律和条例。

### 对敏感材料、设施、设备和技术的转移的特别管制

42. 日本尤其认识到，必须采用新措施，对能够用于开发核武器的敏感材料、设施、设备和技术的——例如涉及浓缩和再处理——的转移进行特别管制，并且敦促所有缔约国对此类转移进行约束和警戒。在此方面，日本欢迎核供应国集团参与国政府不断更新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专门努力。

### 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成为供应的先决条件之一

43. 关于《条约》第三条第 2 段所要求的保障监督，日本敦促缔约国重申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 2（核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的原则和目标）第 12 段，即各缔约国商定，对于向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供应的新安排，应要求将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作为先决条件之一。日本进一步敦促缔约国商定，对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桑戈委员会谅解和核供应国集团第一部分准则触发清单上的任何物品的新核供应安排，应要求将缔结附加议定书作为先决条件之一。在此方面，日本欢迎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各自的参与国政府继续更新桑戈委员会谅解和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专门努力。

### 核武器的运载工具

44. 鉴于《条约》序言部分提到了消除国家武库中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核武器扩散问题应该与核武器运载工具问题一道处理。

45. 在此方面，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运载工具的多国出口管制体制，即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在控制此类运载工具扩散危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日本作为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成员之一，继续实行严格的出口管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运载工具扩散。

46. 另外，日本积极参与《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起草工作并为其提供资料。对于 2002 年 11 月成功发布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以及大会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得到 161 个国家支持的关于《海牙行为准则》的第 59/91 号决议，日本给予很高的评价。日本一直在努力通过推动与非参与国、特别是东盟国家开展对话来普及《海牙行为准则》。

### (c) 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47.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来，国际社会再次认识到，恐怖分子获得核武器和核材料是一个真实而紧迫的威胁。为防止利用核武器或核材料进行恐怖行为，国际社会必须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进行合作，个别或集体作出努力，交流情况、进行边界管制并对核材料及核设施进行实物保护。在此方面，日本敦促《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参与 2005 年 7 月全权代表会议，并商定各项修正案、以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48. 原子能机构在此领域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日本已向原子能机构核保障基金捐赠了 50 万美元，并协同其他观点一致的国家，资助了对哈萨克斯坦乌尔巴燃料制造设施的核材料衡算和管制系统进行升级的项目。以安全、有保障的方式管理放射性来源变得日益重要，因此，日本支持美国改进全球对放射源的管制的提议。日本还支持获得 2003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赞同的、经订正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 2004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核准的《放射源进出口指南》；日本吁请其他国家予以支持，并采取必要措施付诸实施。

49. 日本确信，《附加议定书》能发挥重要作用，防止此类敏感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因为它使原子能机构能获取更多关于不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范围内的核来源材料、非核材料和设备的进出口情况的资料。因此，也应当从反恐的角度来促进缔结附加议定书。

#### (d) 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处理办法

50. 日本赞成这样的观点，即：要紧急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以维持和增进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稳定。加强该制度对于改善日本的安全环境而言也是至为重要的，因为日本直接面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方案所构成的威胁。至于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处理办法，日本赞赏国际专家组为编写关于此问题的报告作出了密集的努力。

51. 为保持这一势头，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处理办法报告提出了五项可能的办法，并建议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原子能机构本身、核工业及其他核组织予以重视。日本坚信，国际社会如要进一步审议此问题，就应充分讨论下列各点；国际专家组部分由于其受权有限而未对它们展开充分讨论。

52. 首先，必须要认真审查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处理办法如何能有助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我们尤其要认真彻底地审查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处理办法是否、以及如何会实际促进解决那些已违背其国际不扩散义务，或在扩散方面令人关注、将来可能违背其义务的国家的问题。

53. 第二，还必须审查核燃料循环的多边的处理办法会不会不当影响下述非核武器国家对核能的和平利用？该国在国际社会信任下开展核活动，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的义务，并确保其核活动高度透明。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处理办法不应影响该非核武器国家对核能的和平利用，尤其是该国已批准并全面执行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且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亦已就此认定：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该国整体上有过挪用受保障监督的申报核材料或未申报的核材料、核活动的情况。

54. 最后，需要作进一步研究，来了解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处理办法如何能够切实保障核燃料、核服务的供应，因为实际情况是：核燃料和核服务的供应很容易受

国际政局的影响，从而具有不可预测性。尤为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如何能在此情况下成为核燃料和核服务的有效保证者？

55. 日本坚信，国际社会如果同意继续就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处理办法进行讨论，就应当讨论并彻底审查上述各点。

#### 4. 和平利用核能

56. 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规定，所有缔约国一律拥有以符合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方式，为和平目的从事核能该研究、生产和使用的不可剥夺权利。

57. 日本完全尊重此项权利，只要此类活动是纯为和平目的展开的。不过，同时，最近有关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的案例说明，国际社会应警惕可能有人披着“和平”外衣滥用此权利。

58.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已纳入《不扩散条约》，成为其基本内容，以便防止此类滥用权利的情况。因此，所有缔约国都务必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一切义务，包括非核武器缔约国接受保障监督的义务，以期防止把和平用途的核能挪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鉴于此问题的重要性，日本愿意积极参加关于如何处理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可能遭到滥用的问题的讨论。然而，针对可能滥用而采取的措施绝不应不当影响下述非核武器国家和平利用核能：该非核武器国家在国际社会信任下开展核活动，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的义务，并确保其核活动高度透明。

59. 日本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行使并促进了在国际社会信任下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日本全面遵守其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确保其核活动、包括有关钚元素的核活动高度透明，以增加国际社会的信任。

60. 和平利用核能不但对于确保稳定的能源供应，而且对于防止全球变暖而言，都是极其重要的。日本正在研究开发各种新颖的核系统，包括更安全、更高效、更难挪作他用和扩散的系统，和有助于把核能利用范围拓展到制氢等新领域的系统。

61. 日本还最高度地重视其核活动和核设施的安全。关于这一点，日本认为，《核安全公约》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十分重要，敦请尚未缔结上述公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日本还想指出，2003年11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有助于改进废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全面安全。在此范围内，2005年4月按照《核安全公约》举行的第三次审查会议也为提高全球核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日本认识到原子能机构通过安全准则和培训对加强全球“安全文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作出贡献。在此范畴内，日本大力促进原子能机构在提高亚洲地区核安全方面所作的努力，如亚洲核安全网络。

62. 和平利用核技术领域内的国际技术合作是原子能机构的三大支柱之一，在实现《不扩散条约》目标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因此，日本将继续为促进此领域的技术合作作出积极贡献。日本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一个主要捐助者，自1959年以来，一直足额缴纳其在该基金的份额。日本敦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共担责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缴纳其技术合作基金的份额。日本坚信，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秘书处应努力确保技术合作方案得到有效实施，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对其进行有效管理。日本将继续通过各种方案，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协定以及亚洲核合作论坛，积极参加国际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

63. 日本承认原子能机构不仅在发电领域，而且在人类健康、农业、粮食和卫生和水资源领域发挥重大作用。日本将继续为原子能机构在这些领域的活动作出贡献，期盼此类活动将有助于促进公众更好地认识核科学技术的和平使用。

64. 鉴于核活动（包括发电和人类健康）的国际性质，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就成了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极其重要的要素；若干国家一直在进行此种材料的运输。所以，确保顺利运输放射材料乃是所有支持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家所面临的重大问题。放射性材料的运输一直是按照国际法所确立的航行权进行的，其中采取了最审慎的预防措施，以便遵照信誉卓著的国际组织，如国际海事组织和原子能机构所确定的国际标准和指导方针，确保安全。此外，已经并还将在适当顾及此类运输的安全保障和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尽可能充分地自愿提供有关放射运输的相关信息。

65. 国际法所规定的、相关国际文书所体现的航海和航空的权利和自由应再次加以肯定。日本指出：现行的各种规定为进行有效的管理过程和取得一贯优秀的安全记录奠定了良好基础；如果继续努力改进管理和业务做法，并确保全面遵守相关标准及严格执行各项指导方针，包括原子能机构关于安全运输放射材料的条例，就能最佳地保持上述记录。日本要求原子能机构在本财政年度组织运输安全评估服务团，以期客观评估日本关于运输安全的国家条例。日本完全赞成2004年3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的《放射材料运输国际行动计划》；该《计划》是在2003年7月放射材料运输安全问题维也纳国际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制定的。

## 5. 普遍性和遵守

### (a) 普遍性

66. 日本欢迎古巴于2002年11月、东帝汶于2003年5月加入《不扩散条约》。日本认为，它们加入《不扩散条约》当能导致《不扩散条约》制度进一步得到加强。《不扩散条约》几乎在世界范围内实现了普遍性。1998年，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武器爆炸试验，对《不扩散条约》制度构成挑战。在2000年审议大会上，缔约国明确指出，印、巴两国不会获得新的核武器国家地位或任何特殊地位。日本继续敦促此两国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签署并批准《全面禁

试条约》。设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工作缺乏进展，也使人们深为关注《不扩散条约》的信誉。要继续大力敦促剩余的非缔约国，即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和《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及早加入《不扩散条约》。要敦促非缔约国在作为非核武器国加入《条约》之前，不要采取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为，并采取切实步骤支持《条约》。

**(b) 遵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7. 日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方案深表关切，该方案是对日本国家安全的直接威胁，并破坏了朝鲜半岛和以外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日本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3 年决定退出《不扩散条约》深表关切，这一决定仍然是对全球不扩散制度的一项严重挑战。此外，日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005 年 2 月 10 日的声明感到极端遗憾并深为关切，该声明宣布它将无限期中止参加六方会谈并宣称它已经制造了核武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研发、取得或拥有、试验或转移核武器是绝对不能容忍的。

68. 日本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遵守《不扩散条约》并以永久、彻底和透明的方式，在可信的国际核查之下，全面拆除它的所有核方案，包括它的铀浓缩方案。日本还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进一步研发、试验、生产、部署或出口导弹和相关的货物和服务，并无限期地暂停它的导弹活动。日本强调，朝鲜半岛必须非核化，同时应加强区域内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应照顾到有关方面的正当利益和关切。此外，日本呼吁国际社会不要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任何涉及扩散的交易。

69. 日本强调必须在六方会谈的框架内通过外交途径和平解决这个问题。六方会谈仍然是最恰当的框架，应该受到充分利用。日本长期以来一直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不预设任何条件的情况下迅速返回六方会谈。日本连同其他伙伴将继续不遗余力地通过外交努力，主要是以对六方会谈做出贡献的方式，寻求解决办法。此外，日本相信，如果在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方面没有进展，国际社会应准备考虑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和平解决这一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0. 日本一方面确认国际社会，特别是欧盟 3 国（法国、德国、联合王国）/欧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和平解决伊朗的核问题所作的努力，一方面确认到以下重要事实，即伊朗已经自愿继续中止所有与浓缩铀有关的活动和再处理活动。同时，日本重申它强烈关切伊朗在 2003 年 10 月以前采取的隐瞒政策已经导致伊朗多次违反了它必须遵守它同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的义务。仍然有些尚未得到解决的问题需要解决和澄清。

71. 日本相信，为了消除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伊朗必须真诚执行原子能机构相关决议的所有要求，包括中止一切它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和再处理活动。在此方面，同样重要的是，伊朗应迅速批准其附加议定书，并继续同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提供充分而完整的资料 and 任何原子能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出入通道。日本预计，欧盟 3 国/欧盟和伊朗之间目前的谈判将取得成功。特别是，日本认为至关重要是，伊朗通过它同欧盟 3 国/欧盟的谈判同意对它的核方案只用于和平目的提供充分“客观的保证”。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2. 日本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 2003 年 12 月宣布决定放弃它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同时对利比亚以往未能满足其保障协定的各项要求因而构成为不遵守的情况表示关切。日本还欢迎利比亚于 2004 年 3 月签署了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决定在批准前执行该议定书，日本并呼吁利比亚迅速批准该议定书。日本强烈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那些被怀疑在研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能够效法利比亚的榜样。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不扩散义务

73. 《不扩散条约》自从于 1970 年生效以来一直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因此，《条约》对各缔约国规定的各项义务必须充分得到遵守。在此方面，缔约国应同意，当一无核武器国家未遵守不扩散义务时，就转移桑戈委员会谅解触发清单与核供应国集团第一部分准则触发清单上的物品进行核合作。日本欢迎核供应国集团各参与国政府不断更新关于这个问题的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专门努力。

## 6. 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74. 日本极端重视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问题。不应容忍一国在以虚伪的借口发展了核武器能力之后退出该《条约》。任何国家退出该《条约》都将大大破坏《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和各缔约国对在《不扩散条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信心。各缔约国应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适当地解决这个问题，并重申退出《条约》的缔约国仍需对违反它是缔约国时所作的承诺负责。

75. 日本相信，处理这个问题的最佳方法是提高退出的代价，以此阻止退出。应不允许退出《条约》的国家对它作为《条约》的一个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在和平利用核能的掩盖下所取得的核能力进行军事利用。

76. 在此方面，日本还相信，各缔约国应促请任何核材料、设施、设备等的供应国作出必要安排，使它有权要求退还退出之前转移的任何核材料、设施、设备等或使它们失去效用。

## 7. 无核武器区和消极安全保证

### (a) 无核武器区

77. 日本支持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作出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但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必须有助于区域稳定和安全。在此方面，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缺乏进展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日本以往支持，并且继续充分支持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关于中东问题的第 50/66 号决议，其中要求在中东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它们的运载系统区。日本相信在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将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可信度。

78. 日本坚定承诺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这是实现区域稳定的关键所在。而此种稳定是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大因素。日本将加紧同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进行政治磋商，以期鼓励他们的和平努力，并将协助巴勒斯坦人按照路线图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

79. 日本赞赏中亚国家为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认为这项工作将有助于预防核恐怖主义。日本希望五个核武器国家与中亚五国之间的磋商能够为所有有关国家得出令人满意的结果，并希望这一结果可被看作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新成就。因此，日本历来支持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在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工作。

### (b) 消极安全保证

80. 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以及核武器国家的有关声明审议和讨论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问题。从这个角度看，日本支持这样一种意见，即裁军谈判会议应议定一项工作计划，其中包括设立一个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

## 8. 加强与民间社会和后代的对话

81. 为了促进裁军和不扩散，必须获得将领导后代子孙的年轻人以及整个民间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82. 日本欢迎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报告，该报告是由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政府专家组编写的。该报告强调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对后代的重要性，并载有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和培训的实际建议。日本为落实这些建议作出了各种努力，例如邀请了海外的裁军教育家。在 2003 年 8 月大阪举行的和 2004 年 7 月在札幌举行的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期间，日本与联合国共同赞助了一个“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公民论坛”。

83. 日本，连同埃及、匈牙利、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波兰和瑞典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以及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提交了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工作文件。

84. 在这方面，日本在过去 20 年里邀请了约 550 名联合国裁军研究人员方案的参与者前往广岛和长崎，为今后负责裁军外交的年轻人提供机会，让他们了解原子弹造成的悲剧性破坏和长期后果。日本打算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85. 区域裁军会议也是有关区域提高对裁军问题的认识的有效途径。日本每年在国内一个城市主办一次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不仅向亚太地区，而且向全世界的杰出裁军专家提供参加有益讨论的宝贵机会。

86. 日本重视民间社会对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发挥的建设性作用。鉴于有必要与在民间社会发挥重要作用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对话，日本赞赏在本届审议大会期间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协议举行了一次非政府组织会议。